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8月17日上午8:30在浙江省杭州市红星文化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蒋家明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特授权委托董事梁旗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吴子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0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07-037号文；《2007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文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有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议案中简称“海螺型材”）33,954,545股股份，而海螺型材已于2006年3月17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海螺型材股改时我司做出的承诺，其中18,000,000股股份已于2007年3月21日上市流通，剩余股份15,954,545股将于2008年3月17日上市流通。

为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届董事会（第二届）及下届董事会（第三届）按市场出售的方式和价格，并结合出售时的金融市场环境、海螺型材股票市场交易量以及投资人的投资意向等多种因素，以市值出售、协议

转让等各种通行方式分次部分出售或一次性全部出售公司所持的上述已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上市流通的 18,000,000 股海螺型材股份，以及将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上市流通的 15,954,545 股海螺型材股份，以获得现金股款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本授权有效期限 1 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在有效期内，董事会没有出售上述股份，以后继续出售须重新授权。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宾肯洁净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72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宾肯洁净工程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72%，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空调杀菌系统及水系统消毒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暖通空调、冷冻冷藏、洁净室、手术室、楼宇自动化、给排水等设备销售及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安装、调试和运行管理；民用及工业项目的节能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07-042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葛亚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亚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有关葛亚飞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 2007-041 号公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2。

修订后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巨

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文件。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文件：《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文件：《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文件：《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营销体制变革的议案》。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07- 043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个人简历

葛亚飞，男，中国国籍，1973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申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销售部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区域总监；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市场总监；2007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葛亚飞先生目前专职于本公司，其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2：

一、《公司章程》修改对照条文：

1、第四十条 第（十三）项 “股东大会有权对下述对外权益投资项目、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与出售项目及对外借款项目作出决议：”

第 1 款 原章程内容为：“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上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

现修改为：“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大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 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

2、第一百一十条 第二段 “董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做出决议：”

第（一）款 原章程内容为：“（一）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之间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现修改为：“（一）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等于或者

少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 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

3、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七)项 “董事长有权批准如下对外权益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与销售项目及销售或采购项目:”

第 3 款 原章程内容为:“3、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现修改为:“3、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4、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款 原章程内容为:“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和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下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现修改为:“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者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和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等于或者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条文:

1、第十五条 第二段 “董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做出决议:”

第(一)款 原议事规则内容为:“(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之间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现修改为:“(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且等于或者少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 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

2、第十七条 第(七)款 “董事长有权批准如下对外权益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与销售项目与销售或采购项目:”

第 3 款 原议事规则内容为：“3、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现修改为：“3、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